

达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暂停及恢复交易作业程序

- 第一条 依台湾证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证交所)对上市公司重大讯息之查证暨公开处理程序(下称处理程序)第 13 条之 4 第 1 项规定, 特制定本作业程序, 以资遵循。
- 第二条 本公司为践行重大讯息保密与实时揭露机制, 于营业日下午 5 时前公开或召开董事会决议特定重大事项时, 为使发生或公告之重大讯息有充裕时间广泛公开, 应主动向证交所申请暂停交易, 提供投资人讯息消化时间, 降低信息不对称, 并于相关讯息充分公开或说明后, 申请恢复交易。
- 第三条 本公司申请暂停及恢复交易作业程序, 应依证交所相关规章及本作业程序办理。
- 第四条 本公司以财务单位为处理暂停及恢复交易专责单位(下称专责单位)。
专责单位应随时注意本公司有无第五条应主动申请暂停或恢复交易之情事, 倘本公司有前开情事, 应主动申请之, 并为利作业顺畅运作, 应与证交所服务同仁保持双向沟通管道。
- 第五条 本公司预计于营业日下午 5 时前公开或召开董事会决议处理程序第 13 条之 1 第 1 项各款情事者, 应于公开或召开前一营业日主动向证交所申请暂停交易。
本公司发现大众传播媒体报导或其他信息显示对其股东权益或证券价格有重大影响之情事, 应依处理程序规定办理重大讯息之说明; 倘无法于发现当日说明者, 应主动向证交所申请暂停交易。
本公司有价证券经证交所暂停交易者, 本公司如已将暂停交易事由之相关讯息完整说明或已无继续暂停交易之必要时, 应主动向证交所申请恢复交易。
- 第六条 本公司于准备董事会议案或公告重大讯息前, 专责单位应注意有无前条应申请暂停交易事项, 倘发生前条之情事并经妥善评估该等事项符合重大性者, 应于公开或召开董事会决议前一营业日, 检附相关证明档, 填具「暂停交易申请书」, 并经总经理核决后, 加盖公司及负责人印章, 传真至证交所申请暂停交易, 并同时以电子邮件寄送及电话方式, 通知证交所及告知本公司联络人员姓名与电话。
本公司倘因「情事紧急」致无法于公开或召开董事会决议前一营业日内申请者, 得于公开或召开之营业日上午 7 时 30 分前向证交所申请, 并提供符合「情事紧急」要件左证数据, 俾供证交所查证用。
专责单位发现大众传播媒体报导或其他信息显示对其股东权益或证券价格有重大影响之情事且无法于发现当日说明者, 应立即依第一项规定向证交所申请暂停交易。
- 第七条 本公司应按董事会决议结果或依事实状况, 依处理程序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作业后, 检附相关证明档, 填具「恢复交易申请书」, 并经总经理核决后, 加盖公司及负责人印章, 传真至证交所申请恢复交易, 并同时以电子邮件寄送及电话方式, 通知证交所及告知本公司联络人员姓名与电话。
- 第八条 本公司于申请暂停交易过程及该案相关信息公开前, 本公司之董事、经理人及受雇人等获悉内部重大信息之人, 应遵守本公司订定之「内部重大信息处理暨防范内线交易作业程序」等相关规定, 践行保密机制, 另对外揭露重大信息则应秉持下列原则:
一、信息之揭露应正确、完整且实时。
二、信息之揭露应有依据。
三、信息应公平揭露。
- 第九条 证交所于基本市况报导网站(<http://mis.twse.com.tw/>)公告暂停或恢复交易信息后, 本公司应于 1 小时内发布暂停或恢复交易之重大讯息。
- 第十条 本作业程序经董事会通过后实施, 修正时亦同。
- 第十一条 本程序订定于中华民国一〇四年十一月九日。